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377—2025

中小学健康校园建设指南

Construction guide for healthy campu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2025 - 06 - 23 发布

2025 - 08 - 23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组织管理 1

6 健康环境 2

7 健康服务 2

8 健康教育 3

9 标准实施及评价 3

附录 A（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鄂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爽、彭飞、程茅伟、陈敬义、韩阳昱、李菁菁、向晶晶、王旌涛、田鑫、肖菁、石莹、谭婷、刘翎、张莹。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电话：027-87823667，邮箱：hbwjwsac@163.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027-87158130，邮箱：382198131@qq.com。

引 言

为贯彻实施《“健康湖北2030”行动纲要》、《湖北省健康校园专项行动方案》，推动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指导湖北省中小学开展健康校园建设，对全省各中小学校范围内的个人和群体健康进行全面干预和促进，特制定本文件。

中小学健康校园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学健康校园建设的总体要求、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服务、健康教育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各级各类中小学的健康校园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T 18205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WS/T 554 学生餐营养指南
WS 10014 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健康校园 healthy campus

学校以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创建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提供适宜的健康保障服务，将健康促进贯穿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将健康教育渗透学生学习、实践、生活诸环节。

4 总体要求

- 4.1 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统筹协调、学校组织管理、专业机构指导、全员共建共享的指导方针。
- 4.2 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5 组织管理

- 5.1 学校成立校长或分管校长任组长的健康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 5.2 将健康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为健康校园建设提供人员、资金等保障。
- 5.3 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并落实学生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宜包括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教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学生常见病与传染病防控制度、

食品安全与营养管理制度、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学生定期心理健康筛查制度、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

5.4 聘请辖区疾控中心分管领导或专业技术骨干担任学校健康副校长，定期召开健康校园建设专题会，分析学校师生的主要健康问题并制定相应措施。

6 健康环境

6.1 学校建筑和基本设施宜包括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教室、厕所、学生宿舍、绿化用地、校园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垃圾收集设施等，其设计宜符合 GB 50099、《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等相关要求。

6.2 食堂、厕所、操场、宿舍等公共区域配备方便使用的洗手、消毒设施或用品，水龙头按照师生人数 50:1 设置。

6.3 学校厕所应为水冲式卫生厕所。厕所的设计、建造、保洁与设施卫生管理等宜符合 GB/T 17217 要求。

6.4 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食堂环境卫生、人员卫生、索证索票、留样、陪餐与分餐制等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 WS/T 554 的规定落实减盐、减油、减糖，向学生提供营养均衡、烹调合理、卫生安全、符合地方饮食文化特点的餐食。

6.5 教室、宿舍、图书馆等的采光、照明、噪声、微小气候等宜符合 GB/T 18205 的要求。

6.6 定期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个性化调整学生课桌椅高度，课桌椅功能尺寸宜符合 GB/T 3976 的要求。

6.7 校园环境优美整洁，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完善防鼠、防蚊、防蝇设施，清除积水容器，定期开展清洁扫除和消杀作业，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危害。

6.8 学校禁烟，校内宜设有禁烟标识，无烟头，无烟草销售和广告。

6.9 校内不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不提供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和酒精饮料，不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

6.10 学校生活饮用水应当从当地城镇自来水管网系统接入，因特殊情况需自备水源或二次供水的，水质宜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6.11 向学生提供免费、充足且符合卫生标准的饮水。开水设备、桶装水饮水机、直饮水设备等饮水设施宜符合 WS 10014 要求。

6.12 学校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门卫和保安员，定期开展电路安全排查和防火、防盗、防爆、防毒检查等校园安全自查。

7 健康服务

7.1 寄宿制学校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

7.2 鼓励在校园（操场）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医疗急救设施设备和急救药品、器材。

7.3 开展新生入学和转学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工作。

7.4 实行晨午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的早发现、早报告。发生疫情时，配合疾控中心做好疫情处置，在疾控中心指导下采取停课、相关疫苗应急接种等措施，快速阻断疫情传播。

7.5 委托符合资质的健康体检机构，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学生健康体检，并将结果告知学生和家长。

- 7.6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估健康状况，开展学生健康管理。针对近视、肥胖、营养不足、脊柱侧弯、龋齿、贫血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建立健全监测和干预措施。
- 7.7 开展学生近视综合防治工作，落实眼保健操制度，每学年至少开展2次学生视力监测。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电子屏幕产品开展教学时长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采用纸质作业。学生积极参加户外活动，坚持每日沐浴阳光不少于2小时。
- 7.8 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因地制宜开展校级特色体育活动。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与健身习惯，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鼓励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面向师生有序开放。
- 7.9 设置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和干预等服务。
- 7.10 关爱有特殊需要的学生，为有身体残疾、心理行为问题、家庭经济收入低下、留守儿童和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建立日常心理辅导和生活帮扶机制。

8 健康教育

- 8.1 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加强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职前和职后教育内容。
- 8.2 落实生命安全健康教育课。健康教育课采用湖北省教材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生命安全健康教育地方教材，教学计划符合《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具体目标，完善并实施教学评价与质量控制。以班级为单位的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应达到100%。
- 8.3 通过校园宣传栏、班级黑板报、校报、广播、新媒体、主题班会等多种方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 8.4 依托世界无烟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艾滋病日、世界肝炎日、全国爱国卫生月、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爱眼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主题宣传活动。
- 8.5 鼓励学校设立健康社团，班（年）级设立健康兴趣小组，开展健康讲座和实践活动。
- 8.6 邀请家长参与学校健康教育活动，定期召开健康主题家长会，宣传健康校园理念。
- 8.7 定期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 8.8 开展安全应急与避险教育，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紧急疏散演练，加强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培训和技能演练。
- 8.9 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发放安全指导手册。进行青少年性道德、性健康和性安全等预防性侵害宣传教育，普及有关毒品危害、应对措施和治疗途径等知识。

9 标准实施及评价

- 9.1 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 9.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适用对象和场景，提供实施必备条件和保障（组织、制度、资金、人员和设备仪器等）、推荐方法路径，确定资源要素配置、关键环节和控制点，提出标准实施中的注意事项。
- 9.3 针对相关方和具体对象/岗位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 9.4 标准实施主要在中小学健康校园建设活动中开展。
- 9.5 标准实施的检查主要是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标准实施检查也要检查标准实施的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 9.6 对标准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9.7 在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服务、健康教育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9.8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9.9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A.1所示。

表A.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 是 ☐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 是 ☐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是 ☐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 是 ☐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 适用 ☐ 修改 ☐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参 考 文 献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Z].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1990

[2]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Z]. 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 2008

[3] 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Z]. 教育部, 2008

[4] 湖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管理实施办法[Z].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 湖北省教育厅, 2015

[5] 湖北省健康校园专项行动方案[Z].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 2018

[6]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Z].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8

[7]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Z]. 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8] 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Z].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 2021

[9] 《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指导纲要（试行）[Z]. 教育部, 2021
